

2019 年泉州师范学院新生军训服装及服务采购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QZTCZCC2019014

甲方(买受人): 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出卖人): 福州蓝天迷彩服装有限公司

福建云锋招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组织的政府公开招标采购(采购编号: YFCG201905081) 活动, 确认乙方为合同号 1 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伍仟零捌拾元整 (小写) ¥: 405080.0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规, 经甲、乙双方协商, 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第一条 签订合同文件的依据

1. 甲方的《采购文件》(采购编号: YFCG201905081 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2. 乙方所有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3. 履约及维护保证金;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附件;

第二条 货 物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详见采购文件《泉州师院军训服装及服务采购一览表》及《泉州师院军训服装及服务采购需求与技术商务应答》内容。

第三条 服 务

1. 乙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承担甲方所有采购货物的制造、调试、技术支持、培训及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2.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 军训服装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 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军训服装的免费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三个月或以上(厂家或国家有更长免费质量保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军训服装经正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算起; 在质保期内军训服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免费提供更换服务, 调换时间不超过 1 天。
4. 乙方必须依本次采购文件及双方签署的合同书的各项规定准确供货, 乙方不能提供任何假冒伪劣产品, 甲方一经发现乙方有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 除要求乙方无条件将假冒伪劣产品调换成正规产商的产品并扣除合同押金外, 乙方还应支付违规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总货值 30% 的违约金, 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承诺的预订货物未能按时提供(未及时通知甲方), 按未到预订货物的 100% 赔偿; 若未按规定时间到货, 每超过一天乙方应付给甲方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上述情况乙方均

应采取补救措施（急速调拨）（不可抗力除外）。

6. 订单确认与回复：甲方收到乙方军训服装等物品订单后应及时确认，并于 3 天内以书面及加盖公章反馈。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投标时封存的投标样品，提供原厂原装全新合格新产品，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中的工艺质量、技术规格、性能要求。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泉州师范学院缴纳履约及维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该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在乙方供应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三个月后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退还。

第五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伍仟零捌拾元正（小写：¥405080.00）。

2. 本合同价款含：乙方按甲方规定条件供货，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调试至验收合格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设计费、制造费、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费、搬运费、代理服务费、税金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

3. 当实际采购量有变动时，应以中标确定的单价与实际采购量来确定项目总量。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4. 乙方在中标后应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到学校核实具体规格的数量。并按核实后的规格、数量及要求签订合同供货。确保所有军训服装能满足甲方的需要。

第六条 货款结算

1. 支付货款时应提供的资料：

1.1 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验收单及合同的原件；

1.2 税务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均应加盖乙方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1.3 结算：甲方以学生实领套数结算货款，乙方开出加盖乙方印鉴的正式发票，备注注明实领套数。

2. 付款：货款在所有军训服装交货完毕验收合格、军训结束后一个月后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付清。

第七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时间：2019 年 9 月 3 日前送达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签字后，一次性交货。

3. 交货地点：泉州师范学院东海校区。

第八条 验收及要求

1. 乙方必须确保提供的军训服装与投标时提交的样品一致（或优于样品），款式与甲方提供的样品相符，质量不低于样品。必须是国内专业服装生产厂商所生产，必须符合本次采购文件和合同书的各项规定。

2. 乙方提供的军训服装等物品必须是完好的没有污损、破损及其它影响穿着的情况的新品。

3. 乙方提供的军训服装等物品的数量、质量等，以双方验收人员实际验收的情况为准。

4. 甲方发现乙方配送的物品与样品不符的，除要求乙方无条件调换成原预订物品并扣除合同押金外，乙方还应按照不符物品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4. 送货：

①乙方必须将甲方订购的军训服装等物品安全、完好地运达学校指定地点并分发给参加军训的学生，所有运输、搬运和分发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军训服装等物品分发到学生手中发生的遗失、破损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②服装分发及军训过程中，发生的偏大、偏小或质量问题等情况，乙方应承诺给予退换，调换时间不超过 1 天。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款 30%的违约金。

10.2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合同履约及质量保证金；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合同履约及质量保证金。

10.3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3.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3.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不可抗力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4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0.4.1 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

10.4.2 最终验收不合格；

10.4.3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10.4.4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10.5 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造成货物或配件的损坏概由乙方负责。

10.6 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条 索赔办法

如果出现军训服装供货内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违约责任。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应按下列顺序与方式理赔：

1. 同意甲方退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仓租以及为保管退货而发生的一切必要费用。

2. 按照货物的质量差别程度、损坏范围及甲方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处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赔偿金。

3. 调换有质量问题的部件，换件必须全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乙方并负责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对换货的质量，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执行。

4. 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向乙方提出违约赔偿的数额。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九条的规定，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及维护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 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谈判。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交付履约及维护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3.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4.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福建云锋招标有限公司执壹份。

甲方（盖章）：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盖章）：福州蓝天迷彩服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吴永生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吴永生

联系电话：0595-22919532

联系电话：13705049147

单位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

单位地址：福州市杨桥西路 6 号

帐号：35001656007059000262

帐号：351008150018010003952

开户银行：泉州市建行丰泽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合同签订地点：泉州师范学院东海校区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6月27日

件一：

中标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要求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金额
1	迷彩衣	参见样品	件	4100	36.00	147600.00
2	迷彩裤	参见样品	条	4100	22.00	90200.00
3	迷彩鞋	参见样品	双	4100	16.30	66830.00
4	军帽（含软帽徽，直接绣在军帽上）	参见样品	顶	4100	4.00	16400.00
5	腰带	参见样品	条	4100	3.50	14350.00
6	体能衫	参见样品	条	8200	8.50	69700.00
合计金额：肆拾万伍仟零捌拾元正（小写：¥405080.00）。按实际分发数结算（98.80 元/套）						

说明：1、本次采购以 2019 年招生数为所需军训服装预定数，最终以新生实际报到数为实际采购数。

2、乙方应多备 500 套供学生调换（因不能预先得知学生的身高、鞋码等数据。）

